

對不起，有何難？

道歉可算是我們日常生活一部分，然而，一旦有大事發生，很多人會拒絕道歉，因這可造成嚴重法律後果，例如可令保險條款無效。另一方面，拒絕道歉可能令受害人更怒火，官司更難避免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，《道歉條例》生效，第十條規定道歉不會使保險無效。第七條甚至列明道歉「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，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」，亦「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」。第八條又明言不得將道歉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。由此可見，道歉法用心良苦，為求道歉，免除種種後顧之憂，不惜設立各樣法律保障，誠如第2條所言：「本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，以期防止爭端惡化，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。」

不過，需注意第八條在過別情況下，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實，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，將道歉所含的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，前提是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下才可行使酌情權。換言之，假如排除有關證據，將有違公義。

此外，倘若沒有酌情權，有可能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條公平審訊的權利。

最後，要注意的是，道歉法適用於「司法、仲裁、行政、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」及「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。」而不適用於某些程序，如刑事程序。